

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中兴大厦 H 座 6F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刘伯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,6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度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预算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章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、2017 年度决算以及 2018 年度预算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根据审计结果编制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及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，以及 2018 年的业务预测，公司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6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控股东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关联方执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,314,601.01 元人民币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79,813,341.40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继续聘

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6,6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付艳 聂鹏云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